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10680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11樓

承辦人：李旺清

電話：049-2341019

電子信箱：leewang@mail.afa.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銷字第1081009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收文專用章	gov. tw
	日期 108年 5月 22日
	文號 10108.522000
	行政 承辦單位
蘇郁晴	行政組

主旨：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舉辦第三屆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公開徵選案，申請期間自108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，請廣為宣傳與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5月13日農授林務字第1080219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108年5月9日堉宏教字第1080508010號函及108年第三屆堉璘台灣奉獻獎遴選辦法各一份（影本如附）；相關推薦文件請至該基金會報名網站（<http://www.ylledu.org.tw/do/award>）參閱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神農農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興園藝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太平洋農業生物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志英植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蕈菌生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生物科技開發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有機農業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慧治農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富拉凱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食品暨生態農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農漁會超市中心

副本：本署作物生產組、本署農業資材組、本署運銷加工組

署長 胡忠一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4樓F
室

聯絡人：李韻如

電話：0227182358#123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堉宏教字第1080508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辦理第三屆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公開徵選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轉發公告遴選辦法，並推薦合適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舉辦第三屆「堉璘台灣奉獻獎」，即日起公開徵選，報名期限至108年6月30日止。
- 二、擬請 貴單位協助將活動訊息公告於 貴單位官網，並轉發轄內相關機關團體。
- 三、若 貴單位認為有適當人選，歡迎主動推薦報名。
- 四、報名網址為<https://www.yledu.org.tw/do/award>，遴選辦法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民治發文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治發文中心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
10805-08-09
交14-換15章

此文已掃描登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

Y.L. LIN HUNG TAI
EDUCATION FOUNDATION
財團法人林瑋璘宏泰教育基金會

108 年 第三屆瑋璘台灣奉獻獎遴選辦法

一、起心動念

「勤奮、誠信、思源」是宏泰企業機構林瑋璘創辦人一貫秉持的處世理念。

「財團法人林瑋璘宏泰教育基金會」特別成立「瑋璘台灣奉獻獎」，期許能夠找到「致力解決台灣社會問題、默默推動台灣進步」的傑出奉獻者，透過彰顯他們的人格特質、支持他們的行動，達到拋磚引玉之效，為台灣帶來正面向上的力量。

我們期待，「瑋璘台灣奉獻獎」不只是一個獎項，更能傳遞「每一個人都可以無私的奉獻」，是一個樹立典範、推動台灣進步的火種。

二、獎勵

於該年度遴選出至少一名得獎者，頒發獎座一座，彰顯其奉獻精神，並提供新台幣 3,000 萬元整（含稅），支持得獎者持續投入行動，做得更遠更好。

三、候選者資格

■ 不限團體或個人，需符合以下條件至少一項

1. 致力於改善社會問題、推動環境永續提升或改善教育現況，以共創良善社會，並有卓著成效。
2. 規劃、策動具影響力及規模之社會公益事業或活動。
3. 勇於創新及突破現狀，改善社會問題、付諸行動並具持續性。
4. 只要所從事的工作是在台灣、或對台灣有深遠影響，並不限定得獎人國籍或得獎單位所在國家。

■ 擁有這樣的特質

勤奮：持續性、親自投入。

誠信：利他、共好，運作方式及財務透明。

思源：服務在地、回饋台灣。

四、遴選委員會組成

遴選委員會由 7-11 位委員組成，由委員互推主席一名，每兩年一聘得連任。財團法人



YL LIN HUNGTAI
EDUCATION FOUNDATION
財團法人林瑋璘宏泰教育基金會

林瑋璘宏泰教育基金會遴聘之，由不同領域專家或具社會高度聲望、公信力之人士組成，以期選出具有代表性及多元價值的得獎人，把獎勵效益發揮到最大。

五、報名辦法

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頁：<http://www.ylledu.org.tw>

六、重要時程

受理報名：108年5月1日~108年06月30日接受報名。

公告得獎：108年12月前公告得獎者，並公開表揚。

七、遴選程序

階段	遴選方式
遴選	遴選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依前述資格，就其報名資料進行審閱，並依需要不定期進行訪視。預計於12月底前公告得獎者。
表揚	由基金會舉辦頒獎典禮及媒體記者會公告。

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財團法人林瑋璘宏泰教育基金會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
九、聯絡人

財團法人林瑋璘宏泰教育基金會 (02)2718-2358 yllaward@ylledu.org.tw